

2026年翠亨新区西片区工作业务用地测量项目采购需求书

各服务单位：

现我单位就2026年度翠亨新区西片区测绘事项拟定采购需求如下，请各意向服务单位根据需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方案：

一、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2026年翠亨新区西片区工作业务用地测量项目。

2. 项目业主：中山翠亨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联系人：廖先生；联系电话：0760-89893632。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CAD图或指定位置按需进行测量并完成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系统入库、出具蓝图、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勘测报告、2000坐标转换、TXT文本、地上附着物清点、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点、放点等工作。选取人会在不固定的时间节点多次通知测量任务，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每一次的测绘任务通知后，均需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系统入库和提交测量报告、蓝图等纸质材料至选取人手上；如遇选取人判断为紧急项目，均需在2个自然日内完成测量入库和提

交测量报告、蓝图等纸质材料至选取人手上(合同中亦列明工作时限要求)。需考虑自身响应性、工作时效性、距离等因素进行报价避免因工作超时而产生纠纷、反映投诉、影响中选人信用评分等后续事宜。

二、服务需求

1. 中介服务名称：测绘服务。

2. 资质要求：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需同时符合所有资质）。

3. 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超过1年后，如测绘费用未达合同费用上限，且测绘公司依法依规履职情况下，可在不超过费用上限的前提下，结合工作情况适当延长服务期。服务地点如遇业主方要求，需根据工作需要派驻人员至业主方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三、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方将根据各意向单位提供响应方案，综合考虑但不限于服务报价、服务便利程度、意向单位信用评分、意向单位过往业绩等最终选定服务单位。

2. 计价标准：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等依据文件作为基准，就翠亨新区西片区工作业务需求对现状测量、地上附着物清点按（元/亩）进行报价，基准点放点按（元/个）进行报价。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测财字[2002]3号)等依据文件，每宗工作单价参考依据至少下浮20%。

3. 报价方式：采用费用大包干方式。按中选方案中标价对本项目中所有工作内容进行大包干，中标价已包含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应自行考虑风险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将不会调整。费用按实结算，设置费用上限 90 万元；合同期限内，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该上限，均按上限金额进行结算。

四、验收及结算

1. 验收：成果通过业主方确认项目符合要求完成即为验收通过。若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通过审核，即视为验收不通过，业主方有权但不限于要求服务单位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结算方式：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结算，项目验收通过后，业主方通知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并按程序申请拨付结算款。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申请一般则视发包人已初步履行支付责任，但如财政部门未拨款，支付费用的责任仍由发包人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 其它内容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6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